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37642026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财政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委托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NZC2026-G3-990045-GXKL-2

计划编号：NNZC[2026]144号-002

分标：2

采购人：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中标通知书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3 投标函	
4.4 开标一览表	
4.5 服务参数偏离表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3月4日，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财政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委托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分标2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标的物名称、数量、质量：详见开标一览表、服务参数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475000.00元），含税。

分项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合同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预付款的正式发票，甲方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30%）。

（2）合同进度款：乙方于2026年7月31日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并提供相关提交本项目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文件，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阶段进度款的正式发票，甲方在取得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3）在每个付款阶段乙方均需开具正式发票予甲方，上述费用含税。

(4) 甲方和乙方双方应按照《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南财办〔2021〕104号）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其中甲方可按该文件第十七条规定对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和服务费挂钩。

注：以上合同进度款实际工作量浮动 $\leq \pm 10\%$ 时按原价结算费用（实际工作量为本期工作量的90%-110%时，本期结算金额=本期合同价款 $\times 100\%$ ），合同进度款实际工作量浮动 $> \pm 10\%$ 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例：即实际工作为本期工作量的89%以下的，本期结算金额=本期合同价款 $\times 89\%$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在每个付款阶段乙方均需先开具正式发票予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交付期限（服务时间）：乙方需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绩效自评质量复核服务，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实际绩效复核服务；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乙

方收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通知后 3 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尾部所留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完成通知或者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完成通知的，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通知），乙方未能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1.6 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或最终导致废标合同无效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废标原因是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可要求乙方因废标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中心	乙方： 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3764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27968256135
住所：南宁市东葛路 129 号	住所：贵港市桂林路 708 号东方巴黎 4 幢 26 层 1 单元 260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电话：0771-218928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港江北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0455201040003240